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本聘約及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章則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尊重學校章則，以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過程中，應保持中立，不得宣傳或詆毀特定政黨、宗教、營利機構或個人。
- 四、教師有依法擔任導師及兼任（辦）行政工作之義務。
- 五、教師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訓導、輔導、生活教育、安全維護及法定教育活動。
- 六、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由校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公決。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法律授權之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差勤管理辦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法令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相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因差假所遺之未完進度，應事先妥善安排。
- 十、教師對於教學活動應充分準備、徹底發揮專業水平、加強教室經營素質、及時完成相關教學環節；學校應絕對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權，並主動配合教師教學需求，每年依各科教學委員會提列之教學資源需求編列預算，由教評會追蹤考核。
- 十一、教師以聘約所訂科別為任教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或突發狀況，得與教師協調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
- 十二、教師應利用寒暑假期間安排進修、研究、研習等活動，以符合法律進修規定；學校因法定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依法配合之義務。
- 十三、教師上班期間不得兼任法律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應事先經校方同意，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法辦理手續，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 十四、教師不得藉職務之便，私自辦理校外學生升學收費補習、仲介學生參加升學補習班，除法令許可外不應巧立名目，向學生強行收費或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五、教師於聘約期間如需退休、轉校服務，留職停薪，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由教評會核可，發給離職證明(同意)書或相關文件；若因其他個別因素，應於預定離職日一個月前報經學校教評會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否則校方得拒絕發給離職書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六、教師接獲聘書時，未於七日內回聘者，視同不應聘。
- 十七、教師違反聘約，由教評會依法律及聘約內容處理；校方違反聘約，教師得委由教師會平復，或依法尋求救濟，提起訴訟。因聘約所衍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八、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法律對教育工作者之特別「期待」。
- 二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十、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另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二十一、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一之一、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二十一之二、教師應配合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十一之三、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二十二、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 二十三、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